

石家庄高新区宋营镇人民政府

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郭潇飞

为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依据石家庄高新区《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我镇对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绩效自评工作伊始，我镇成立了以郭潇飞镇长为组长、尹华、尚建人为组员的宋营镇人民政府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 日，对 2021 年我镇所有财政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逐一梳理。针对年度工作目标执行情况、预算资金执行情况、专项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仔细核对确认，并对年度专项预算项目逐一进行了绩效自评。

2021 年全年，我镇财政预算安排项目 45 项，预算资金 10173.46 万元，全年共支出资金 9690.42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95.25%。

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镇注重项目全流程监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按月编制用款计划，严审细查资金拨付资料，确保资金支付经得起检验。同时，以绩效为导向，坚持厉行节约，

量力而行，精打细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1年，在工委管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1、保障人员经费，完成各项资金支出的进度要求，保障全年全镇干部职工的基本工资福利按时足额发放。社会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、基本养老保险、住房公积金足额及时缴费到位。

2、保障社区及村级运转，全镇17个行政村及社区，用于村干部工资和离任村干部工资及办公经费。

3、开展党建工作，召开党内会议：党代会、支部主题党日活动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生活会；开展入党积极分子、村干部、支部书记、党建专干等各种培训；表彰优秀党员、先进基层党组织、慰问特困党员；购买各种学习资料及设备。

4、完成中心任务、维持日常运转，围绕目标任务，做好政府日常事务工作；维持机关正常的日常运转。

5、严控“三公经费”，加强预算控制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加强经费审批和监管力度，减少不必要的支出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镇 2021 年年初既定工作绩效目标为：

2021 年继续以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为目标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。以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为目标，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。以优化发展环境和提升综合实力为目标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为目标，全面加强社会事业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。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为目标，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。以逐步优化公共服务为目标，不断强化社会管理服务能力。

通过深入分析我镇 2021 年的工作，我镇认为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方向清晰，目标明确，思路严谨，表述恰当适宜，易于评价，可操作性强，整体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镇认为今后需要改进提升的地方还有很多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。我镇目前还未制定相关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，缺乏指导性的政策文件，绩效评价开展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三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。重事前、事中，轻事后的问題较为突出。

四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，涉及面广，专业性强，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，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，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

不精通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镇将严格按照新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，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增强预算约束力，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、量化工作，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